

## 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### 6. 問：如何判斷是否重傷？誰來判斷？

答：

- 一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之重傷程度，係指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註，指毀敗視能、聽能、語能、味能、嗅能、或四肢、生殖器官之機能，以及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
- 二、是否達重傷程度，係由司法機關判斷。

註：刑法第10條第4項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

-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-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-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-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-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- 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